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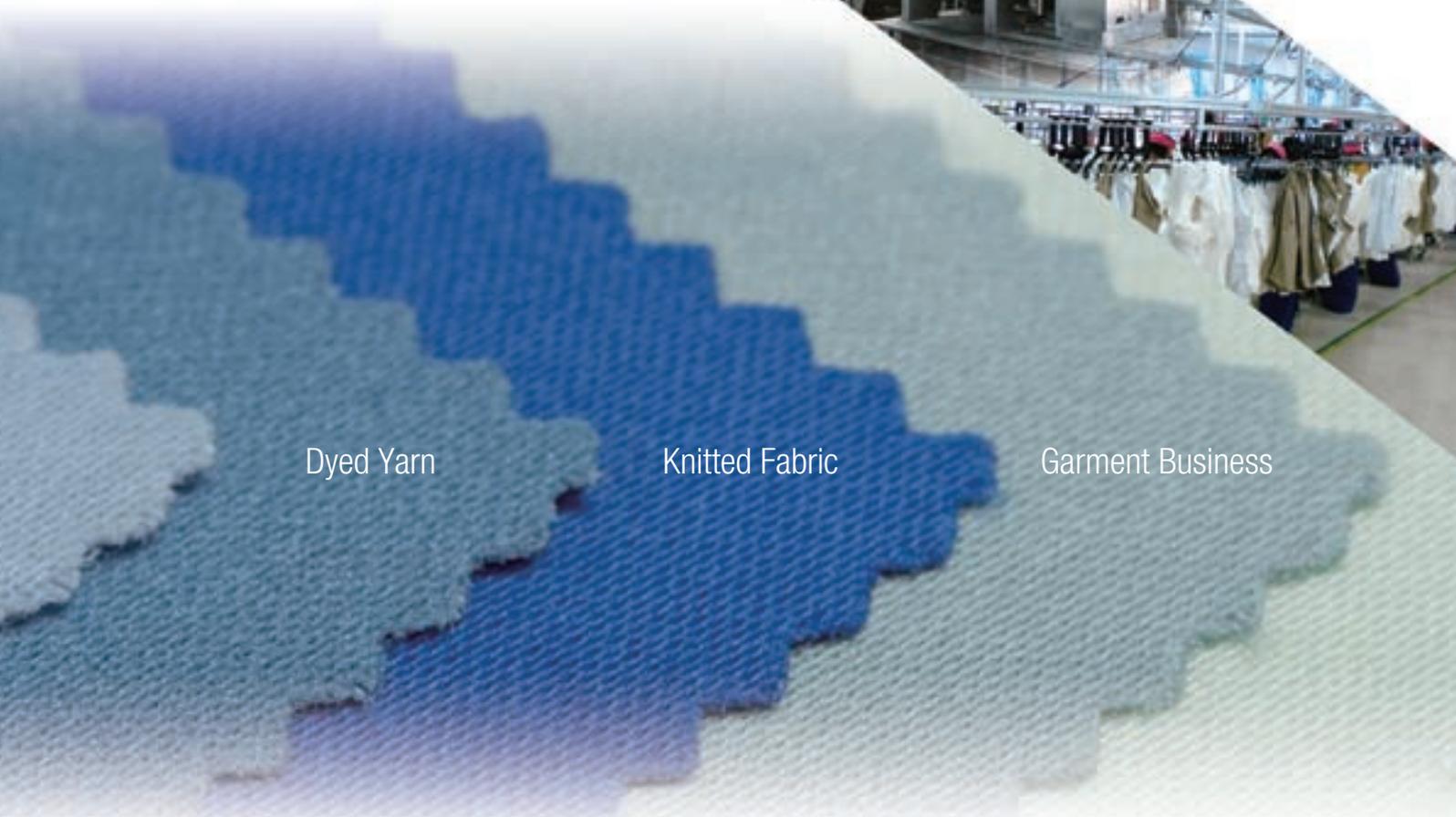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Dyed Yarn

Knitted Fabric

Garment Business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中國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 3 號
永發工業大廈
3 樓 D 室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

財務摘要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047,705	3,835,261	4,085,368	5,371,883	5,137,415
除稅前溢利	369,983	373,642	231,327	293,019	544,772
所得稅支出	(21,765)	(26,509)	(23,512)	(10,841)	(28,372)
本年度溢利	348,218	347,133	207,815	282,178	516,40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4,015	341,249	205,767	277,389	400,4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203	5,884	2,048	4,789	115,941
	348,218	347,133	207,815	282,178	516,400
分派	78,938	96,986	70,436	92,856	160,11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94,536	7,244,923	8,555,645	9,403,140	10,069,054
負債總額	(2,513,218)	(2,586,485)	(3,644,441)	(4,170,206)	(4,554,967)
	3,981,318	4,658,438	4,911,204	5,232,934	5,514,087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757,446	4,421,909	4,661,973	4,974,393	5,369,3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3,872	236,529	249,231	258,541	144,688
	3,981,318	4,658,438	4,911,204	5,232,934	5,514,087

收益按業務分類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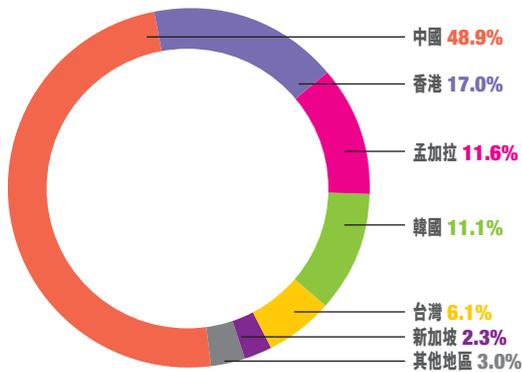


收益按地域市場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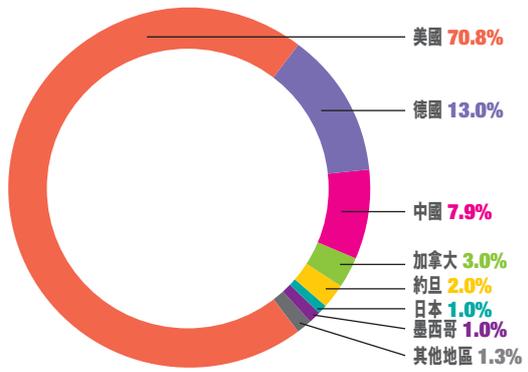
千港元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由於出售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股權後錄得收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同時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按單獨基準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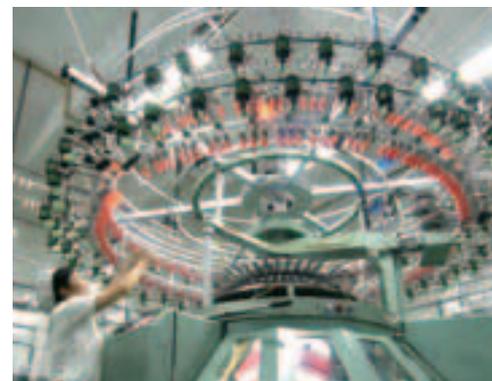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紡織及成衣行業經營環境繼續顯示復甦及穩定的跡象。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據，中國紡織產品及成衣產品出口於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穩定年增長率4.9%及5.2%。另一方面，美國（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的消費者信心顯示持續提高。密歇根大學消費者信心指數於報告年度維持於較高水平，並甚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達至其自二零零四年起的最高記錄98.1，顯示出國內經濟復甦的積極情緒。在該穩定環境的支持下，本集團已能夠利用其垂直一體化紡織及成衣生產設施的競爭優勢並及時抓住復甦的訂單。由於該等努力，本集團之供應鏈在持續市場整合中獲得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5,137,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4.4%（二零一四年：5,372,000,000港元）。毛利約為95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9.4%（二零一四年：874,000,000港元）。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28,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約28,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3,000,000港元。於上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3,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3,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約1,000,000港元以及一次性攤銷銀行安排費用約16,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經營業



主席報告



務之溢利約為31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6.5%(二零一四年：29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2.6港仙(二零一四年：16.5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82.0%。

憑藉美國相對穩定的經濟復甦，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紡織業務的訂單仍然令人滿意。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市之旗艦生產基地之針織布料產能擴增約20%，本集團能夠吸納復甦的訂單及經營處於高利用水平。然而，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初實施的新棉花政策導致國內棉花價格於報告年度內持續下跌。作為本集團紡紗及紡織生產的必要原材料，棉花價格下跌已相應導致本集團紡織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尤其是於報告年度下半年。儘管如此，產量增加抵銷了產品價格調整，而紡織分部獲得的貢獻收益約4,211,0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3.9%(二零一四年：4,052,000,000港元)。

面對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尤其是中國的勞工成本，本集團已於報告年度內投入更多資源至機器升級及自動化。減少依賴勞動力使本集團節約勞工成本、提高其生產效率，並提高質量及產能。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及投入資源，提高其產品質量及價格競爭力，以維持其作為廣泛全球客戶群首選的紡織及成衣供應商。

成衣業務

緊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後（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成衣採購業務），成衣製造成為餘下報告年度內成衣業務分類的主要業務。然而，儘管成衣採購並無貢獻收益，本集團成衣業務繼續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衣業務錄得收益約為918,000,000港元，即使不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成衣採購業務貢獻的收益，與本集團去年的綜合成衣收益937,000,000港元可資比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採取積極策略提高選定離岸國家的自有成衣產能，以抓住美國經濟及消費者情緒復甦的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分別擴增其約旦及印尼生產基地的產能50%及20%，此舉令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可完成美國的復甦訂單。本集團進一步利用其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自有生產基地，靈活分配訂單並在短期交貨時間內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合格成衣產品。該等安排有助於提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利潤。



主席報告



在其離岸生產基地當中，本集團的約旦生產廠房於報告年度內錄得可觀業績。得益於品牌客戶恢復訂單及出口至美國獲免稅出口待遇的優勢，約旦廠房於年內能夠全面利用增加的產能及全面營運。約旦廠房於報告年度內貢獻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

基於其策略性生產基地及精要擴展計劃的共同推動下，本集團預期成衣業務可維持其長遠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樹脂業務

為了將財務及人力資源集中至其核心紡織及成衣業務，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開始減少其於樹脂業務的投資。本集團已成功出租樹脂生產廠房及設施予第三方營運商。租賃不僅為本集團獲得穩定租金流入，而且亦令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至其核心紡織及成衣業務。

主要變動

完成出售高銳中國(股份代號：1682.HK)及收購高銳中國成衣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完成以總代價258,56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高銳中國之合共320,000,000股股份權益，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約佔高銳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56%。同日，Sure Strategy完成以現金270,000,000港元自高銳中國收購其成衣製造業務，以保留本集團之成衣製造業務。因此，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7,700,000港元。

前景

誠如美國勞工統計局的數據所示，失業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跌至5.4%，而密歇根大學消費者信心指數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95.9。這些均為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初出現鼓舞人心的信號，且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的前景保持樂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其產品及客戶組合繼續鞏固其持續綜合的紡織行業的地位，同時快速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變動。

本集團已一直監控市場情緒，以調整其業務策略。根據國際貿易局，於二零一四年，美國人造纖維產品的進口增加7.8%，超過紡織及成衣進口整體增長2.6%。意識到合成材料廣泛使用不斷增長，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已投入額外研究及開發工作於生產合成纖維並決定擴增合成織物生產規模，以迎合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將根據訂單量及時增加機器及生產線及進行嚴格評估，以維持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此外，本集團正在考慮引入織物印花設備，以為其客戶進一步提高其一站式增值服務。除全棉及混棉紡織物外，亦向客戶提供合成纖維織物，本集團相信，經擴大產品組合將吸引現有及新客戶更多大規模訂單及為本集團帶來強勁收益貢獻。自有織物印花生產將不僅減少外包成本及確保產品質量，而且在長遠來看亦有利於本集團的利潤增長。



主席報告

鑒於供應方持續整合，尤其是紡織行業，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針織布料及成衣業務的可持續性，以及強化其於該行業的一站式垂直一體化經營。本集團快速應對變化多端的市場及客戶需求將於未來年度必定刺激本集團捕捉外國及中國經濟復甦產生的機會的增長勢頭，並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奉獻、努力工作及忠誠表示由衷的感謝。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的謝意。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減少約4.4%至約5,13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微調其樹脂生產機器以提高環境標準令樹脂業務產量下降所致。實際上，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之收益略微增加約3.9%至約4,211,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約82%。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918,000,000港元，乃經計及成衣採購業務產生之收益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高銳中國完成後轉讓予高銳中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紡織業務錄得持續增長，乃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針織布料產能提高所致。毛利及淨利率均自實現規模經濟中獲益。此外，本集團亦利用柬埔寨、印尼及約旦之自產成衣工廠，提高該業務分類之溢利率。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100,000港元)以及樣品及廢料銷售約1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收益2,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7,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之約113,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2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增加。另一方面，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產生利息收入約26,000,000港元，抵銷了利息開支的增加。本集團竭盡所能向其往來銀行取得優惠銀行信貸，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06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3,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89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7,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66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4,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36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7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四年：2.1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2.1%(二零一四年：38.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362,0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4,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信貸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及香港與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540人、1,880人、1,360人、5,290人及13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全年總收益約17.0%，而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約5.2%。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約16.7%，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約6.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或五位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4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8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陳天堆先生，66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6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源超先生，50歲，執行董事，擁有逾29年紡織業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53歲，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退任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職務。熊先生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高級顧問。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香港證券商協會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郭先生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城先生，4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6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60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國際」)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吳先生負責監控成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施榮旋先生，61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施先生擁有逾4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凌基先生，42歲，冠豐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推廣色紗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之兒子。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成衣製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列載於第4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約為130,379,000港元，將以現金派發，並各自隨附以股代息選擇權。有關本年度股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362,0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約1,273,716,000港元之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7(1)條，李銘洪先生、簡嘉翰先生及熊敬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值告退。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之「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已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所涉及金額並無超出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乃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所涉及金額並無超出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布料	55,450	49,115
銷售色紗	6,058	5,071
供應蒸汽及電力	2,835	3,678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428,488,000股 股份(L)(附註2)	—	23.01% (附註2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股份(L)(附註4)	0.06%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428,488,000股 股份(L)(附註3)	—	23.01% (附註2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股股份(L)	—	0.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股份(L)(附註4)	0.06%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0,000股股份(L)	—	0.4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0.6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無 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6)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7)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附註12)	—	100%
	福源國際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4)	—	70%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1)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5)	—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第納爾之 普通股(L)(附註9)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8)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2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2)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6)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3,000,000港元(L) (附註8)	—	100%
	鵬博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31,260,000港元(L) (附註17)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L) (附註18)	—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L) (附註19)	—	100%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第納爾之 普通股(L)(附註20)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21)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22)	—	100%
	MT Studio Inc.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22)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22)	—	10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Chinese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第納爾之 普通股(L)(附註25)	—	100%
	Jerash for Industrial Embroider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第納爾之 普通股(L)(附註25)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0.27%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4,000股股份(L)	—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Pearl Garden」) 持有。Pearl Garden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Cornice」)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Madian Star」) 持有。Madian Star 由 Yonice Limited (「Yonice」)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1,2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1,2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 12,000,000 份及 5,00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12,000,000 股及 5,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乃由 Merlotte 及 Sure Strategy 持有，其中 Sure Strategy 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 Merlotte 擁有 49% 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擁有 51%。
7. 該等普通股乃由 Sure Strategy 持有。
8. 註冊資本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 FG Holdings 持有 51% 之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4.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 FG Holdings 持有 70% 之權益。
15. 此配額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6. 該等股份乃由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7. 註冊資本由 FG Holdings 及鵬博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 40% 及 60%。
18. 該註冊資本由 One Sino Limited 持有。
19. 該註冊資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0. 該等股份由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1.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由 FG Holdings 擁有 51%。

22. 此普通股本或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由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3.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4. 儘管 Gojifashion Inc. 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5. 該等股份由 Jere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持有。
26.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持有本公司逾30% 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銀團貸款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428,488,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3.01%
Cornice	428,48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3.01%
Madian Star	428,488,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3.01%
Yonice	428,48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23.01%
Fiducia Suisse SA	856,976,000 (L)	信託人(附註2及3)	46.01%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856,97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46.01%
Rebecca Ann Hill	856,976,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46.01%
何婉梅	429,688,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4)	23.07%
柯桂英	431,938,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23.1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00,557,694 (L)	投資經理	16.14%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	119,979,186 (L)	投資經理	7.00%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乃Pearl Garden及Cornice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乃Madian Star及Yonice之董事。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及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Fiducia Suisse SA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以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討論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從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內。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控制，力爭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另行召開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決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政策。董事會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合規檢查表及企業管治政策；
- (d)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應保持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之相關原則及檢討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至更高標準。董事會之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
- (d)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之監控系統以保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及政策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計劃之實施，嚴格遵守其自身風險管理標準；
- (e) 監察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成立之其他董事委員會)已按照各自之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正式履行各自之職責和義務；及
- (f)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指引之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city.com.hk）。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及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下文「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段。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分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熊敬柳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就其本身委任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建議重選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如適用）任何為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就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7 頁。

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建議董事會審批，並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下文概述之職責：—

- (a)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一同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b) 與外部核數師一同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c)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d) 就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關於甄選及聘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 大會	股東 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4/4	-	1/1	1/1	1/1	2/2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4/4	-	1/1	-	1/1	2/2
李源超先生	4/4	-	-	-	1/1	1/2
蔡連鴻先生	4/4	-	-	-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4/4	2/2	1/1	1/1	1/1	2/2
熊敬柳先生	4/4	2/2	1/1	1/1	0/1	2/2
郭思治先生	4/4	2/2	1/1	-	1/1	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呈報相關檢討。管理層將繼續跟進就回應推薦建議而同意之行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自學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自學材料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
李源超先生	✓
蔡連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
熊敬柳先生	✓
郭思治先生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3,080,000港元之審核服務：

約4,535,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及
- 對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特定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

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股東權利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細則第58條規定「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亦可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1.3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本公司董事未應請求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諮詢本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 3 號永發工業大廈 3 樓 D 室

電郵： info@victorycity.com.hk

電話： (852) 2462 3807

傳真： (852) 2456 3216

致： 公司秘書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 2 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 2 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 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

企業管治報告

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的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的決議案請求書(連同決議案請求人的詳細聯絡資料)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決議案請求書副本須按上文「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第1.5段所載各地址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4.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款項,可合理應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 44 頁至第 120 頁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可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5,137,415	5,371,883
銷售成本		(4,180,872)	(4,497,689)
毛利		956,543	874,194
其他收入		50,527	60,7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7,011)	2,8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10,163)	(127,3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8,199)	(404,138)
融資成本	10	(124,599)	(113,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b)	227,674	—
除稅前溢利		544,772	293,019
所得稅支出	11	(28,372)	(10,841)
本年度溢利	12	516,400	282,17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51)	2,1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19	44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換算儲備		3	—
		(629)	2,60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4,54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3,912	2,6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30,312	284,78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0,459	277,3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941	4,789
		516,400	282,17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7,253	279,6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3,059	5,098
		530,312	284,783
每股盈利	14		
基本		22.6 港仙	16.5 港仙
攤薄		22.2 港仙	16.1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25,266	3,126,408
預付租約租金	16	201,116	205,698
投資物業	17	54,800	31,200
商譽	18	6,614	6,614
無形資產	19	-	1,0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94,396	91,794
遞延稅項資產	35	2,524	2,3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828	8,609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3,629,584	3,499,69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603,275	2,692,8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610,126	1,654,3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13,701	236,129
預付租約租金	16	4,891	5,200
衍生金融工具	26	643	12,401
可供出售投資	27	1,754	1,535
可回收稅項		1,690	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003,390	1,300,491
		6,439,470	5,903,4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358,248	519,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10,653	154,545
應付股息		202	189
應付稅項		78,869	81,186
衍生金融工具	26	98,266	42,67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1	2,247,489	2,008,209
		2,893,727	2,806,565
流動資產淨值		3,545,743	3,096,8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75,327	6,596,5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8,625	17,487
儲備		5,350,774	4,956,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9,399	4,974,3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4,688	258,541
總權益		5,514,087	5,232,93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31	1,576,460	1,279,079
遞延稅項負債	35	84,780	84,562
		1,661,240	1,363,641
		7,175,327	6,596,575

載於第44頁至第120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分佔 附屬公司 淨資產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小計	小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228	1,642,061	(5,530)	39	76,229	646,191	-	500	28,194	-	-	2,258,061	4,661,973	30,880	218,351	249,231	4,911,2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77,389	277,389	-	4,789	4,789	282,17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53	-	-	-	-	-	-	-	-	309	309	2,1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	-	443	-	-	-	443	-	-	-	44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53	-	-	-	443	-	277,389	279,685	-	5,098	5,098	284,783
已宣派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41,465	-	-	-	-	(41,465)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四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51,391	-	-	-	-	(51,391)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328	32,797	-	-	-	-	(33,125)	-	-	-	-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302	33,165	-	-	-	-	(33,467)	-	-	-	-	-	-	-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	(26,264)	-	-	-	-	-	(26,264)	-	-	-	(26,264)
派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1,273)	(1,273)	(1,273)
行使購股權	129	12,950	-	-	-	-	-	(3,030)	-	-	-	-	10,049	-	-	-	10,049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2)	-	-	-	12	-	-	-	-	-
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	1,004	-	1,004	1,004
行使於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	-	-	-	-	-	-	-	-	-	-	4,076	4,076	(4,076)	8,385	4,309	8,385
於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76	76	(76)	-	(76)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2)	500	44,500	-	-	-	-	-	(500)	-	-	-	-	44,500	-	-	-	44,500
撤銷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248)	(248)	-	248	248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	546	-	-	-	-	-	-	546	-	-	-	5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87	1,765,473	(5,630)	39	76,229	648,590	-	-	25,152	443	-	2,446,510	4,974,383	27,732	230,809	258,541	5,232,93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400,459	400,459	-	115,941	115,941	516,4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44)	-	-	-	-	-	-	(844)	-	(7)	(7)	(85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	-	-	219	-	-	219	-	-	-	21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換算儲備	-	-	-	-	-	3	-	-	-	-	-	-	3	-	-	-	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17)	-	-	-	-	-	-	-	-	-	-	7,416	-	7,416	-	7,125	7,125	14,54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5)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分佔 附屬公司 淨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41)	-	-	219	7,416	400,459	407,253	-	123,059	123,059	530,312	
已宣派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69,947	-	-	-	-	(69,947)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90,166	-	-	-	-	(90,166)	-	-	-	-	-	
根據以派代息計劃之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544	54,589	-	-	-	(55,133)	-	-	-	-	-	-	-	-	-	-	
根據以派代息計劃之二零一五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592	62,097	-	-	-	(62,689)	-	-	-	-	-	-	-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42,291)	-	-	-	-	-	(42,291)	-	-	-	(42,291)	
派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239,429)	(239,429)	(239,429)	
行使購股權	2	201	-	-	-	-	-	(47)	-	-	-	156	-	-	-	15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2)	-	-	12	-	-	-	-	-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	-	-	-	-	-	-	-	-	-	27,732	27,732	(27,732)	50,850	23,118	50,850	
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2,277)	(2,277)	-	2,277	2,277	-	
出售附屬公司	-	-	7,491	-	-	-	-	-	-	-	(7,491)	-	-	(18,445)	(18,445)	(18,44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33a)	-	-	-	-	-	-	-	-	-	-	4,433	4,433	-	(4,433)	(4,433)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25	1,882,360	1,961	39	76,229	647,749	-	-	25,093	662	7,416	2,709,265	5,399,399	-	144,688	144,688	5,514,087

附註：

- (i)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則本集團將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據以調整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特別儲備中記錄。

7,491,000 港元之特別儲備指高銳中國（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作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計劃的一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與非控制股東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於本集團出售其於高銳中國的全部股權後發放。

-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差額，以二零零一年一月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削減。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44,772	293,0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7,025	257,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58)	(4,0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00)	8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收益)		28,106	(2,785)
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602)	(3,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b)	(227,674)	–
利息收入		(25,967)	(38,085)
銀行借貸利息		124,599	113,2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004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91	4,3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1	–
撇減存貨		910	1,83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2,923	623,489
存貨減少(增加)		66,863	(651,0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298)	(417,9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445	(3,14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3,879)	7,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2,162)	(16,201)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及所得款項		39,243	41,296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保理債務之銀行借貸(減少)增加		(104,434)	84,75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68,701	(330,981)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28,099)	(120,74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358)	(11,0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027)	(10,501)
已付海外稅項		(175)	(742)
已收利息		25,967	38,08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0,009	(435,96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b)	216,5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089	6,3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182)	(434,5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828)	(8,60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c)	(1,096)	–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8,817)
預付租約租金增加		–	(24,78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09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7,468
結算應收貸款		–	55,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491)	(398,125)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923,969	1,942,078
籌集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淨額		305,526	250,591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50,850	8,385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156	10,049
償還銀行貸款		(586,293)	(1,785,818)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39,429)	(1,273)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2,291)	(26,264)
償還按揭貸款		(2,107)	(2,07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	44,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0,381	440,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02,899	(393,9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0,491	1,692,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8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3,390	1,300,491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成衣製品以及樹脂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所付換取貨物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結餘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兩者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化。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要求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經常)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內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次被分配，以削減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首次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攤佔某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付款者為限而確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之持續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數額能被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根據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評估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份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該成份明顯屬經營租約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特別是，最低租約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約租金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撥回。當租約租金無法在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擁有人佔用完結時，以此證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途改變，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於該轉撥日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發展中，於建築期間撥回的預付租約租金計入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的形式運作的地點及狀況下)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算。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使用壽命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未經調整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倘適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安排的部分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共同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支出入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4。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當日按購股權歸屬當時即時或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於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則屬例外。與這些投資及利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之賬面值乃推定為通過出售收回，惟推定被駁回者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於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內持有，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項推定被駁回。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現有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該項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依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作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模式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非衍生工具、(b)貸款及應收款項或(c)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於一項由金融機構發行之非上市基金進行投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與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獲出售或被釐定為將予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惟確認利息屬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若其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倘有關資產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則其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將予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內作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為而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包括金融負債之已付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該負債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股代息乃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認購股份之金額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價值。股份金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計入股份溢價賬，猶如其乃就任何其他發行股份而作出。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結算以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證，屬於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股本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可能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減值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1,610,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4,357,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4,1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25,000港元))。

撇減存貨

管理層檢討各報告期末所列之存貨，並對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營運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撇減。撥備乃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的最近期市值釐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會作出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603,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92,841,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24,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316,000港元)以及加速會計折舊(見附註35)之可扣減暫時差額48,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66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對未來溢利走勢之預測發生變化，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由於缺乏市場報價，該等合約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技術涉及若干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到期前之時間及波幅等。該等輸入數據及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該等合約之公平值產生影響，詳情見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借貸、於附註28披露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類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3,629,960	2,997,7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396	91,794
衍生金融工具	643	12,401
可供出售投資	1,754	1,535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4,198,808	3,827,722
衍生金融工具	98,266	42,67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營業，並以當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分購買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銷售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於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保障預期外匯風險。該等合約安排主要為對沖人民幣及美元之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20	163,200	181,226

因為港元在匯率上與美元掛鈎，所以上述金額不包括美元／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當中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相關外幣結餘於各附註披露。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5%(二零一四年：5%)之敏感度。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其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且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按5%匯率將其換算調整，表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本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之收益： 人民幣	6,814	7,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誠如附註26所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平倉的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亦讓本集團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所有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將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基於該等合約之條款，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以及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342,6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348,000港元)以及(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以及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96,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664,000港元)。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因為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可變因素以及若干互相依賴之可變因素。

概無呈列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因公平值匯率變動之影響甚微。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概無呈列未平倉之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此乃由於其名義金額為小，且其影響細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28及31)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見附註26)，然而，該等利率掉期並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所有銀行借貸(附註31)按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未償還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利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約16,7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06,000港元)或增加約16,7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9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之利率風險所致。銀行結餘之影響微乎其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單一對手之應收貸款除外)(見附註25)。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擁有強大的財務背景。

為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編製。尤其是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乃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關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當應付金額未確定時，所披露之金額已參考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收益曲線所示之預期利率而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而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機尤為重要。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49,430	171,246	54,183	-	374,859	374,859
銀行借貸	2.39%	1,662,990	148,674	402,370	1,693,270	3,907,304	3,823,949
		1,812,420	319,920	456,553	1,693,270	4,282,163	4,198,808
衍生工具—淨付款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2,704)	(3,900)	17,945	83,461	94,802	93,451
利率掉期	-	-	316	906	3,724	4,946	4,815
		(2,704)	(3,584)	18,851	87,185	99,748	98,266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883	291,919	42,632	-	540,434	540,434
銀行借貸	2.70%	1,780,932	3,877	232,899	1,370,419	3,388,127	3,287,288
		<u>1,986,815</u>	<u>295,796</u>	<u>275,531</u>	<u>1,370,419</u>	<u>3,928,561</u>	<u>3,827,722</u>
衍生工具-淨付款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1,957)	(3,876)	(8,570)	54,884	40,481	39,516
利率掉期	-	-	113	339	2,758	3,210	3,159
		<u>(1,957)</u>	<u>(3,763)</u>	<u>(8,231)</u>	<u>57,642</u>	<u>43,691</u>	<u>42,675</u>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組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596,350,000港元及1,711,865,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有關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如下。

下表披露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貸	2.56%	629,071	827,716	91,114	58,553	1,606,454	1,596,350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貸	2.71%	1,445,439	122,811	124,336	29,477	1,722,063	1,711,865

倘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包括在上文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則會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附註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為1,7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5,000港元)乃根據金融機構的報價計量。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由於估值中的任何該等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間之變化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故並無呈列估值技術所用公平值等級、主要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對該等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下表載列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釐定方式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	資產-94,396,000港元	資產-91,794,000港元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行使價、期限、名義金額、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相關的各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於估值當日匯率平均隱含波幅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	資產-643,000港元 負債-93,451,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資產-12,401,000港元 負債-39,516,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行使價、期限、名義金額、各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於估值當日匯率平均隱含波幅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附註3)	負債-4,815,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負債-3,159,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風險利率

附註1：匯率平均隱含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匯率平均隱含波幅之變動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影響甚微。

附註2：匯率平均隱含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倘匯率平均隱含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3,619,000港元/3,6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00港元/4,770,000港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333,136,000港元/增加86,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310,348,000港元/增加58,664,000港元)。由於該等合約之條款，估值模式所採用之輸入數據變動將導致公平值產生不對稱變化。

附註3：折現現金流量法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6. 金融工具(續)

(c)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該等兩個年度內，公平值架構中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近似其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94,396	94,396
衍生金融工具	-	-	643	643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信託基金	1,754	-	-	1,75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815	93,451	98,26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91,794	91,794
衍生金融工具	-	-	12,401	12,401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信託基金	1,535	-	-	1,53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159	39,516	42,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受限制 銀行存款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7,295	14,584	91,879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817	–	128,81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468)	–	(117,468)
公平值收益(附註)：			
– 已變現	2,148	27,663	29,811
– 未變現	1,002	(27,115)	(26,113)
結算	–	(42,247)	(42,2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94	(27,115)	64,679
公平值收益(附註)：			
– 已變現	–	42,767	42,767
– 未變現	2,602	(67,947)	(65,345)
結算	–	(40,513)	(40,5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96	(92,808)	1,588

附註：該金額計入附註9「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衍生金融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內。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4,211,183	4,051,685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917,704	937,075
生產及銷售樹脂	8,528	383,123
	5,137,415	5,371,883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供資源分配及用於已交付產品及已提供服務類型之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iii) 樹脂 – 生產及銷售樹脂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211,183	917,704	8,528	5,137,415	-	5,137,415
分類間銷售	61,508	-	-	61,508	(61,508)	-
總計	4,272,691	917,704	8,528	5,198,923	(61,508)	5,137,415
業績						
分類經營業績	437,469	27,112	(9,495)	455,086	-	455,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7,674	-	227,674	-	227,674
分類業績	437,469	254,786	(9,495)	682,760	-	682,7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9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1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252)
融資成本						(124,599)
除稅前溢利						544,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51,685	937,075	383,123	5,371,883	-	5,371,883
分類間銷售	53,191	-	-	53,191	(53,191)	-
總計	4,104,876	937,075	383,123	5,425,074	(53,191)	5,371,883
業績						
分類業績	360,273	15,903	1,690	377,866	-	377,8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976)
融資成本						(113,241)
除稅前溢利						293,019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如附註3所述)。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收益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執行董事報告所作之計量。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134,653	631,120	294,236	8,060,009
未分配資產				2,009,045
綜合總資產				10,069,054
負債				
分類負債	384,649	80,866	68	465,583
未分配負債				4,089,384
綜合總負債				4,554,9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201,572	540,271	345,046	8,086,889
未分配資產				1,316,251
綜合總資產				9,403,140
負債				
分類負債	603,137	85,737	20,196	709,070
未分配負債				3,461,136
綜合總負債				4,170,20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09,978	24,265	34,841	369,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807	20,963	5,255	257,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166	(408)	-	2,75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248	99	544	4,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21)	-	(1,0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	-	(1,000)
存貨撇減	-	910	-	9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06,525	16,072	46,489	469,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555	20,753	3,996	257,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087	(1,009)	-	4,07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286	99	-	4,385
存貨撇減	-	1,834	-	1,834

附註：金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8.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21,771	702,905	87,985	77,260
中國	2,139,906	2,495,246	3,363,105	3,257,851
美國	689,467	568,877	–	90
韓國	465,618	306,544	–	–
孟加拉	487,961	449,423	–	–
台灣	255,861	257,785	–	–
德國	119,595	90,949	–	–
新加坡	94,901	96,006	–	–
其他	162,335	404,148	55,534	44,328
	5,137,415	5,371,883	3,506,624	3,379,52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樹脂及成衣製品、提供成衣製品相關加工服務及品質檢定服務。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收益	(28,106)	2,785
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602	3,1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00	(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58	4,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2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0)	–
匯兌虧損淨額	(12,644)	(6,383)
	(37,011)	2,83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7,700	119,91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99	828
	128,099	120,741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3,500)	(7,500)
	124,599	113,241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2,465	10,7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04	10,238
– 中國資本利得稅	3,732	–
– 海外所得稅	1,059	622
	32,860	21,5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11)	(7,855)
	28,349	13,738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23	(2,897)
	28,372	10,841

11.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年內應課稅溢利的 25% 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資本利得稅乃按轉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附註 33(a))與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 33)完成日期股權成本之差額之 10% (按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規定)計算。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 58/99/M 號第 2 章第 12 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44,772	293,019
按 16.5% 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9,887	48,3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189	12,2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921)	(3,31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	(273)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38	7,080
向海外附屬公司授出稅務豁免之影響	(60,403)	(48,1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4,463)	1,50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511)	(7,855)
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賺取之 未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3,771	1,208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28,372	10,841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21,847	20,0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不包括董事應佔金額)	-	1,004
其他僱員成本	524,778	502,163
僱員成本總額	546,625	523,206
核數師酬金	3,768	4,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7,025	257,304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91	4,385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	910	1,834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967	34,939
政府補助	2,071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72	1,100
其他利息收入	-	3,146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作出總數約為43,1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957,0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與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12.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i)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一四年：七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熊敬柳 千港元	郭思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	-	-	1,170	240	240	240	1,89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60	3,960	1,550	2,490	-	-	-	11,960
表現獎金(附註)	3,154	3,154	728	751	-	-	-	7,7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0	86	24	-	-	-	210
酬金總額	7,164	7,164	2,364	4,435	240	240	240	21,847
二零一四年								
袍金	-	-	-	1,170	225	225	225	1,845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60	3,960	1,550	2,490	-	-	-	11,960
表現獎金(附註)	2,436	2,436	576	578	-	-	-	6,0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0	86	22	-	-	-	208
酬金總額	6,446	6,446	2,212	4,260	225	225	225	20,039

附註：表現獎金乃按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陳天堆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續)

僱員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餘下之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其薪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0	1,620
表現獎金	803	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6
	2,489	2,3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及(ii)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削減已沒收供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積金法例，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每月對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為1,250港元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為1,500港元或相關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抵銷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5%至20%（二零一四年：15%至20%）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損益扣除，並反映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相關當地法定機關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法定機關規則所作之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13. 分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四年：3.0港仙)	90,166	51,391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2.5港仙)	69,947	41,465
	160,113	92,856

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0港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無)，須以現金支付，並各自隨附以股代息選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00,459	277,38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212)	(59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00,247	276,79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5,244,528	1,677,002,66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31,102,111	34,559,668
認股權證	-	4,693,61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6,346,639	1,716,255,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80,307	244,108	69,635	80,147	39,656	1,871,051	4,884,904
匯兌調整	14,823	3,184	236	406	131	11,495	30,275
添置	-	313,179	6,559	14,915	5,237	104,408	444,298
轉撥	-	(47,740)	-	3,991	-	43,749	-
出售	-	-	(271)	(186)	(3,604)	(44,985)	(49,0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5,130	512,731	76,159	99,273	41,420	1,985,718	5,310,431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	-	578	700	469	5,046	6,793
添置	138	234,766	2,576	4,207	3,622	116,982	362,291
轉撥	-	(447,564)	-	446,921	-	643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0,361)	-	-	-	-	-	(10,3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33)	-	-	(2,525)	-	-	-	(2,525)
出售	-	-	(860)	(58)	(7,611)	(17,857)	(26,3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4,907	299,933	75,928	551,043	37,900	2,090,532	5,640,24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73,688	-	48,478	26,585	25,168	1,286,874	1,960,793
匯兌調整	4,034	-	198	117	94	8,259	12,702
本年度撥備	108,855	-	6,051	6,474	4,754	131,170	257,304
出售時撇銷	-	-	(240)	(148)	(3,392)	(42,996)	(46,7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577	-	54,487	33,028	26,624	1,383,307	2,184,023
本年度撥備	108,663	-	6,890	14,403	4,930	122,139	257,025
減值虧損	-	-	559	462	-	-	1,02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702)	-	-	-	-	-	(1,7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撇銷 (附註33)	-	-	(2,335)	-	-	-	(2,335)
出售時撇銷	-	-	(541)	(54)	(6,013)	(16,447)	(23,0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538	-	59,060	47,839	25,541	1,488,999	2,414,9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1,369	299,933	16,868	503,204	12,359	601,533	3,225,2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8,553	512,731	21,672	66,245	14,796	602,411	3,126,40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以上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以上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 $6\frac{2}{3}\%$ -2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以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中國	1,768,818	1,875,911
香港	20,708	30,575
約旦	1,843	2,067
	1,791,369	1,908,553

16.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206,007	210,898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4,891	5,200
非流動資產	201,116	205,698
	206,007	210,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8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8,65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於物業重估儲備中已確認公平值增加	14,54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800

於本年度，於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33)完成後，本集團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租賃且賬面值為8,659,000港元的部分辦公室物業已出租予高銳中國之一家附屬公司。自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相應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公平估值，而公平值增加14,541,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目的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值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住宅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而釐定。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乃按收入法釐定，而該等物業之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以及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作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市場上銷售類似物業交易而得出之收益率釐定。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為其目前使用。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架構之資料如下：

類別	公平值架構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住宅物業	第三級	31,300	31,200	市場比較法	計及樓面面積及樓層後類似物業的交易價	交易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商業物業	第三級	23,500	-	收入法	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不同地區及個別因素，如可資比較物業及該物業的樓面面積及樓層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可復歸收入(按月租市價計算)	可復歸收入越高，公平值越低
		54,800	31,200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4

誠如附註8所解釋，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四年：三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類。該分類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釐定其包含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此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折現率10%(二零一四年：10%)計算。推斷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時，於該等兩個年度會使用零增長率。超過預算期之增長率乃根據管理預測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無形資產指成衣製品分類收購之商標。雖然商標有7年註冊期限，董事認為，其註冊期限屆滿後可以最低成本續期，因此實際上有無限的使用期限。因此，並無就商標作出攤銷，而減值測試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商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計入成衣製品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虧損，管理層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並釐定無形資產將會悉數減值。因此，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損益內確認。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項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訂立之淨額結算合約(定義見附註26)而存置於銀行之初始存款11,64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640,000美元)。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按12,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0美元)償還予本集團,除非相關合約根據一項觸及失效事件(定義見附註26)提早終止,在此情況下,銀行將即時償還12,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0美元)予本集團。

本集團已指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40)	(1,34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暫無業務

合營企業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合營企業虧損。年內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329,560	1,582,270
在製品	628,521	585,794
製成品	645,194	524,777
	2,603,275	2,692,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2,557	1,132,353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	421,694	526,129
減：呆賬撥備	(4,125)	(4,125)
	1,610,126	1,654,357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按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021,484	1,134,681
61至90日	362,784	269,794
91至120日	147,882	192,537
120日以上	77,976	57,345
	1,610,126	1,654,357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840	55,792
美元	186,590	222,43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檢討每名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確定任何信貸風險。

於確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止應收貿易賬款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動。

總賬面值為77,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34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均已逾120天)，該應收款項在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故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已採用內部評估之方式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並無發現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應收票據向銀行進行折現(附有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仍就該等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賬面值為421,6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6,129,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125	4,117
匯兌調整	-	8
年終結餘	4,125	4,12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當作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2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通過以全面追索基準保理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之方式轉讓予銀行。因本集團未轉讓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全額賬面值且已確認因轉讓所收現金作為無擔保借款(見附註31)。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421,694	526,129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421,694)	(526,1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合計1,099,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7,815,000港元)以換取短期融資。董事認為票據貼現及債務保理之收入基本來自貿易客戶，因此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呈列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買原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150,945	170,102
應收貸款(附註)	-	37,50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84	19,715
其他	43,272	8,812
	213,701	236,129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且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乘1.1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提前結清。

26.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附註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i)				
淨額結算合約	(ii)	93,451	39,516	643	12,401
利率掉期	(iii)	4,815	3,159	-	-
		98,266	42,675	643	12,401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於若干協定期限內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於合約期間參考每月或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對預定匯率的波動按淨額結算(「淨額結算合約」)。若干合約亦包括觸及失效條款，據此，合約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觸及失效事件」)。
- (ii) 預定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於6.13至6.60之間(二零一四年：6.06至6.52之間)。計算每月淨結算額時淨額結算合約之最高名義金額總額為58,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2,000,000美元)，其中54,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0美元)與載有觸及失效條款的合約相關。該等合約到期日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惟受觸及失效條款限制。半年淨額結算合約(並無附帶觸及失效條款)之名義金額為32,62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2,628,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利率自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年利率至固定年利率3.56厘)(二零一四年：3.56厘)之名義金額總額達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利率掉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季按淨額結算。

2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信託基金(附註)	1,754	1,535

附註：上述於一項非上市信託基金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信託基金廣泛投資於股票或債券投資產品。公平值按金融機構報價計算。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項目代表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8,088	323,162
短期存款	505,302	977,329
	2,003,390	1,300,491

兩個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3.30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7,665	30,068
人民幣	140,360	125,434
美元	145,573	9,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51,461	455,057
61至90日	53,830	60,189
90日以上	52,957	4,515
	358,248	519,761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採取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61,238	117,294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691	39,503
應計費用	78,375	83,770
收取客戶按金	1,301	4,021
因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附註33)	-	20,000
其他	6,286	7,251
	110,653	154,545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353,563	2,015,887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	421,694	526,129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022,432	716,905
按揭貸款	26,260	28,367
	3,823,949	3,287,288
分析為：		
— 有抵押	206,260	218,244
— 無抵押	3,617,689	3,069,044
	3,823,949	3,287,288
銀行貸款(並無載有按要求 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651,139	296,34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86,444	187,992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990,016	585,592
三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505,495
	2,227,599	1,575,423
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於 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1,541,150	1,684,46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9,101	3,281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6,391	2,184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11,680	2,224
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576	11,680
五年以上	6,452	8,028
	1,596,350	1,711,865
	3,823,949	3,287,288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247,489)	(2,008,209)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576,460	1,279,079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計算。

上述包括銀團貸款1,990,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4,899,000港元)。銀團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44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44厘計息，為期兩年半(二零一四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44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44厘，為期三年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至2.5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至2.5厘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年利率1.1倍(二零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至2.5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至2.44厘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年利率1.1倍至1.25倍)。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年利率1.47厘至6.59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1.45厘至7.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15,293
美元	534,350	366,099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22,838,589	16,22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	32,833,288	32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 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	30,160,728	302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12,850,000	129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iii)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8,682,605	17,487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v)	54,441,861	54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 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v)	59,235,433	592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200,000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2,559,899	18,625

32.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0089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2,833,2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1096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0,160,7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向獨立承配人發行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行使價0.89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發行所得款項為500,000港元。認股權證之行使期自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

所有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0127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4,441,8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0583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9,235,4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及VC Investments(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Merlotte(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高銳中國之315,200,000股、2,448,000股及2,352,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58,560,000港元(「出售事項」)。

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於簽署出售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後由買方支付予Sure Strategy，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同日，Sure Strategy與高銳中國訂立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銳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FG Holdings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的自置工廠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進行成衣製品製造及銷售。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收到高銳中國派發每股高銳中國股份0.72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乃自註冊成立以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被本集團所收購之公司。收購事項已引致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變動，但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不變。因此，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概無商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確認。因收購事項以致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而構成已付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4,433,000港元已計入累計溢利。

3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出售其於高銳中國約61.11% 股權，而高銳中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日期，高銳中國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存貨	21,793
應收貿易賬款	45,7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應付貿易賬款	(37,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8)
應付稅項	(1,877)
資產淨值	47,431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45)
所出售資產淨值	28,986
出售收益	227,674
Sure Strategy 及 VC Investments 所收取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56,66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256,6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按金	(20,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216,5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貢獻甚微。於出售事項之前，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對本集團而言亦為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i) Chinese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及(ii) Jerash for Industrial Embroidery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000約旦第納爾(相等於1,096,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約旦成立，於約旦從事刺繡業務，計入本集團之成衣製品分類。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之公平值與已轉讓代價相若。收購並無產生商譽亦無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或業績並無作出重大貢獻。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5,26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965)
	1,09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96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期滿後，根據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款與已期滿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二零一一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採納該等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特別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作出特別批准後，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所規限。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兩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0,000	-	-	1,200,000	-	-	1,200,000
陳天雄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0,000	-	-	1,200,000	-	-	1,200,000
李源超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蔡達鴻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00,000	-	-	12,000,000	-	-	12,00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150,000	(12,850,000)	(50,000)	87,250,000	(200,000)	(50,000)	87,000,000
				119,550,000	(12,850,000)	(50,000)	106,650,000	(200,000)	(50,000)	106,400,000
年終可行使				119,550,000			106,650,000			106,400,000

(b) 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高銳中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高銳中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所有根據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及高銳中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高銳中國不時已發行股本30%。根據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及高銳中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及高銳中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高銳中國之股東(不時參照高銳中國當時已發行股本)特別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獲得高銳中國之股東之特別批准後，根據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及高銳中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高銳中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所規限。高銳中國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有關高銳中國權益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高銳中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前獲悉數行使。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高銳中國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高銳中國董事										
劉國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六日呈辭)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	-	5,350,000	(5,350,000)	-
吳子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六日呈辭)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	-	5,350,000	(5,350,000)	-
僱員										
吳子綸先生 (附註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1,000,000	-	-	21,000,000	(2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37,000,000	-	-	37,000,000	(37,000,000)	-
其他僱員 (附註i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8,080,000	(7,630,000)	(100,000)	350,000	(35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5,080,000	(4,512,000)	(103,000)	465,000	(465,000)	-
					81,860,000	(12,142,000)	(203,000)	69,515,000	(69,515,000)	-
年終/期終可行使					39,780,000			69,515,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0	0.69	-	0.73	0.73	-

附註：

- 授予吳子綸先生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高銳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其他僱員包括與高銳中國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高銳中國僱員(高銳中國董事除外)。
- 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已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97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b) 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高銳中國已向高銳中國僱員授出42,920,000份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44港元。高銳中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844港元及高銳中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81港元。該等購股權歸屬期為兩年，並可於截至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行使。

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最佳估計為準。購股權價值因若干客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改變。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13港元
行使價	0.844港元
次優行使因素	1.8
預期波幅	64%
預期期限	5年
預期股息率	2%
無風險收益率	1.74%

授出之公平值約為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參考歸屬期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1,0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適當抵銷後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24	2,329
遞延稅項負債	(84,780)	(84,562)
	(82,256)	(82,233)

35. 遞延稅項(續)

下表為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

	因業務 合併而對 預付租約租金及 物業、廠房 及設備進行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及會計折舊 千港元	股息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3,523	(1,086)	14,893	(2,293)	85,037
匯兌差額	-	-	93	-	93
在損益(計入)扣除	(3,464)	(335)	1,208	(306)	(2,8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59	(1,421)	16,194	(2,599)	82,233
在損益(計入)扣除	(3,464)	(128)	3,772	(157)	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95	(1,549)	19,966	(2,756)	82,25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4,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000港元稅務虧損於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稅項虧損(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屆滿。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24,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3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本集團亦就加速會計折舊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58,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276,000港元)。已就為數9,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1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可扣減暫時差額48,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66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股代息取代現金之詳情載於附註32。

37. 資產抵押

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46	204,731
預付租約租金	154,856	158,583
投資物業	54,700	31,200
其他資產	7,124	7,124
	405,826	401,638

38.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4,278	107,307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約租金	15,464	15,6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35	12,2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91	25,927
	34,826	38,127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應付租金。

以上包括對關連人士之租賃承擔2,6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7,000港元)，而本年度相關開支於附註40(i)披露。

(iii)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72	9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1	1,204
	2,323	2,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12,334	2,512,3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1,146	493,916
其他	2,941	2,978
	3,316,421	3,009,228
其他應付款項	3,286	2,7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302	13,439
	116,588	16,155
	3,199,833	2,993,0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25	17,487
儲備(附註)	3,181,208	2,975,586
	3,199,833	2,993,073

附註：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42,061	39	28,194	500	-	1,029,122	2,699,916
本年度溢利	-	-	-	-	-	248,644	248,644
已宣派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41,465	(41,465)	-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51,391	(51,391)	-
根據以股代息就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32,797	-	-	-	(33,125)	-	(328)
根據以股代息就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33,165	-	-	-	(33,467)	-	(302)
現金支付股息	-	-	-	-	(26,264)	-	(26,264)
行使購股權	12,950	-	(3,030)	-	-	-	9,920
購股權失效	-	-	(12)	-	-	12	-
行使認股權證	44,500	-	-	(500)	-	-	44,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5,473	39	25,152	-	-	1,184,922	2,975,586
本年度溢利	-	-	-	-	-	248,895	248,895
已宣派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69,947	(69,947)	-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90,166	(90,166)	-
根據以股代息就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54,589	-	-	-	(55,133)	-	(544)
根據以股代息就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62,097	-	-	-	(62,689)	-	(592)
現金支付股息	-	-	-	-	(42,291)	-	(42,291)
行使購股權	201	-	(47)	-	-	-	154
購股權失效	-	-	(12)	-	-	1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2,360	39	25,093	-	-	1,273,716	3,181,208

40.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6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李銘洪先生(彼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家族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溢勝發展有限公司(「溢勝」)支付約3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6,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溢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李銘洪先生(彼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家族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富貿發展有限公司(「富貿」)支付約8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6,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富貿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及股東陳天堆先生(彼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家族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060	22,081
僱用後福利	276	274
	24,336	22,35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彩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色紗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G Holdings (附註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51	36.2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銳中國(附註v)	百慕達	普通股 5,197,770港元	-	36.2	-	-	-	70.5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附註vi)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51	36.2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環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浩有限公司(附註vi)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35.7	25.3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附註iii及vi)	中國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	51	36.2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39,00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紗線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vi)	印尼	普通股 300,000美元	51	36.2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Sure Strategy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51	51	-	-	51	51	投資控股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vi)	澳門	100,000澳門幣	51	36.2	-	-	100	100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及買賣布料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vi)	約旦	普通股 50,000約旦第納爾	51	36.2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 8,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3,300美元 (附註ii)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新會冠華」)(附註iii)	中國	57,694,165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8,230,18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染紗及提供相關 加工服務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51	36.2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及配件
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v)	90	90	-	-	90	90	助劑混合及樹脂生產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均為董事)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iv) 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作合營企業。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核實實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
- (v) 高銳中國由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控制。如附註33所披露，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將彼等於高銳中國之所有股份售出。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 (vi) 該等公司為Sure Strategy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間接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有28家(二零一四年：30家)不活躍/無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該等不活躍/無業務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股東 權益持有 擁有權益 及投票權 之百分比		分配至 非控股股東權益 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ure Strategy(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49%	不適用	116,447	不適用	139,178	不適用
高銳中國(附註ii)	百慕達	-	63.8%	-	11,664	-	252,303
個別具有非控股股東權益 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5,510	6,238
						144,688	258,541

附註：

- (i) 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Sure Strategy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並不重大，因而並無披露比較數字。
- (ii) 如附註33所披露，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將彼等於高銳中國之所有股份售出。Sure Strategy自高銳中國收購FG Holdings全部股權及若干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 Sure Strategy 及高銳中國及彼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及集團間抵銷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ure Strategy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55,994
非流動資產	179,910
流動負債	402,781
非流動負債	2,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6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9,178
收益	917,704
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78,926)
本年度溢利	238,7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4,5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3,326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116,447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3,57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93,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銳中國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29,472
非流動資產	163,331
流動負債	210,743
非流動負債	3,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9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2,303
收益	937,075
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925,497)
本年度溢利	11,5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5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083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11,664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047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1,27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9,06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01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1,963)
現金流出淨額	(96,046)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ww.victorycity.com.hk

